

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3年期）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3年期）项目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项目标段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次合同签订的作业服务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止。作业车辆确保3辆，其中15吨对接车1辆，14吨拉臂车2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各转运站生活垃圾调配，如有变动须提前24小时告知乙方，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2、负责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的调运，如有变动须提前24小时告知乙方，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3、增加或关停转运站，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4、做好乙方和转运站、终端处理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5、①终端单位运行时间：（1）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上午5:00-11:30，下午：13:00-17:00；

②各转运站运行时间：夏季上午 4:30-10:30，下午 13:30-17:00；冬季上午 5:00-10:30，下午 13:30-17:00。

6、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保证转运站内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留存过夜。

2、保证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

3、与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对接协调，保证进场顺利。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生活垃圾调运方案实施调运作业。

4、无条件接受甲方增加或者减少转运站数量的生活垃圾运输。

5、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赔偿。

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1、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27.7686 万元/年；（投标单价 1.79 元/吨/公里）

2、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按月按实结算，每月 10 日结算上月的生活垃圾运输费，单价按投标单价，吨位按终端（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公里数根据实际运输距离计算。

风险因素的变化，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涉及最低工资标准政策性调整的，采购人承担最低工资上调增幅的 50%，人数按照招标文件，其余由投标人作为风险因素考量。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合同的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六《武进区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奖惩办法》第六条第（四）条款的规定。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由丙方见证。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_____ (盖章)

乙方(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1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_____

2021年3月1日